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

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51004

法務局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法務局修正說明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p> <p>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依實際經費執行率按<u>比例</u>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u>不予補助。但有正當理由，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p> <p>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未達體育局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u>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u></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u>體育局得扣減原核定補助額度。</u></p> <p><u>縮減及扣減額度，由體育局另定之。</u></p>	<p>一、第二項針對受補助團體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核銷未達本府體育局原核定總經費者，修正為「依實際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p> <p>二、按現行條文針對受補助團體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者，係扣減原核定補助額度，然實務運作上常因逾期天數認定之差異受質疑，而可能降低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之意願，爰修正第三項，除有正當理由者外，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法務局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法務局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受補助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且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未履行負擔。</p> <p>三、違反本辦法規定。</p> <p><u>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所定意旨。</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第十一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且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未履行負擔。三、違反本辦法規定。」</u></p>	<p>為符現行相關市法規體例，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二項規範；另關於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有撥付款項應予追回之情形時，應依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爰新增第三項。</p>	

法務局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法務局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查核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p> <p>前項委託費用不得逾該綜合性體育團體受託案件實際核銷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第一項綜合性體育團體，指<u>設立於本市且非推廣單一運動項目之全市性體育團體</u>。</p>	<p>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查核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u>並將其考評活動執行情形等提交體育局</u>。</p> <p>前項委託費用不得逾該綜合性體育團體受託案件實際核銷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第一項綜合性體育團體，指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u>五十個以上為會員之團體</u>。</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關於本府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考核受補助團體活動執行情形之規定，因本府體育局已成立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評核工作委員會，並自一〇五年度起由該委員會委員分組組成訪評小組進行相關評核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縮減上開考評作業之委託，以符實情。</p> <p>二、另查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立法目的係因本市每年各類體育團體所辦活動眾多且多元，有借重具有多種類體育團體會員之團體協助審查業務之必要而訂定，惟因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五十個以上團體會員者，僅臺北市體育總會，經查本市具推廣多種類運動項目之團體並無固定之團體會員，因體育運動發展項目具多元性，又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具浮動性，爰放寬對</p>	

法務局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法務局修正說明
			<p>於本市綜合性體育團體之條件，不以具有團體會員為必要，以期使本次修正條文內容更加公平、公正及周延，爰修正本項有關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p>	